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我们一致同意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独立董事：乐瑞、谢峰、易西多

2017年11月3日